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方案，是按照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确定的薪酬标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需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华志忠、付贵永、彭渤、崔铭伟、景松现、谭文通、于志丹、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

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刘志远、吴晓云、唐军、段咏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